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234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呂文玲 撰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壹、背景說明	4
貳、草案重點	5
參、問題評估與建議	5
一、刑法沒收新制採後法優於前法原則，即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日前，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	5
二、刑法總則建立利得沒收體系，刑法分則有關賄賂沒收及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之規定應予刪除（草案第 121 條、第 122 條及第 143 條）	8
（一）利得沒收體系建立	8
（二）公務員賄賂罪、賄賂投票罪有關沒收之規定，應予刪除	10
三、刑法不違背職務賄賂罪應就行賄行為明定其處罰，以確實防杜貪污行為（草案第 121 條）	13
四、圖利罪所定所得利益沒收規定應予刪除，一體適用刑法總則沒收規定（草案第 131 條）	15
五、圖利罪所定明知違背法令之範圍應予明定，以符法律明確性原則（草案第 131 條）	16
六、本草案將所定罰金額度予以提高，應屬允當，尚屬符合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草案第 121 條、第 122 條、第 131 條及第 143 條）	18
七、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22
肆、結論	22

伍、條文對照表	25
參考文獻	30
附錄	32
一、「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 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32
二、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37
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47

摘要

刑法自民國 24 年 1 月 1 日制定公布後，歷經多次修正，本次行政院、司法院略以，刑法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及 105 年 6 月 22 日分別修正公布本法總則編沒收相關規定，基於無人能因犯罪而受利益之原則及消除經濟上之犯罪誘因，除擴大沒收主體之範圍外，並擴大沒收犯罪所得之範圍，包括無形之積極及消極財產利益，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為符合上開修正擴大沒收範圍以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意旨，及一體適用沒收新制，並修正不符時宜之罰金刑，爰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50098856 號、院台廳刑一字第 1050031332 號函送「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請本院審議，本草案業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本草案係刑法分則就沒收新制之配套修正，本報告針對草案內容進行檢討分析，提出公務員賄賂罪、圖利罪等數點修正建議，俾供委員問政參考。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說明

刑法自民國 24 年 1 月 1 日制定公布，將刑之種類分為主刑與從刑，而沒收原本一直定位為從刑，嗣食安混油風暴，行政院提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該次修法三讀時，本院作出附帶決議，以我國現行刑法體系中關於非犯罪行為人之不法利得取回機制未臻完善，無法有效遏止犯罪，導致食安或公害事件一再發生，要求法務部及司法院應提出刑法等相關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釐清沒收第三人不法利得之性質¹，促成提出刑法沒收新制。行政院、司法院所送刑法修正草案及刑法施行法修正草案，經本院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該月 30 日公布，並定自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旋基於被害人保護優先原則，被害人如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請求權，亦應得就沒收或追徵之財產優先受償，以避免因犯罪行為人履行不能，致求償無門，有害於被害人權利之實現²，刑法復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經本院三讀修正公布第 38 之 3 條條文，總統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公布，同樣定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

本次行政院、司法院略以，刑法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及 105 年 6 月 22 日分別修正公布本法總則編沒收相關規定，基於無人能因犯罪而受利益之原則及消除經濟上之犯罪誘因，除擴大沒收主體之範圍外，並擴大沒收犯罪所得之範圍，包括無

¹ 立法院公報，第 103 卷第 76 期，院會紀錄，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第 106-107 頁。

² 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40 期，院會紀錄，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第 97-98 頁。

形之積極及消極財產利益，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為符合上開修正擴大沒收範圍以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意旨，及一體適用沒收新制，並修正不符時宜之罰金刑，爰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50098856 號、院台廳刑一字第 1050031332 號函送「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³請本院審議，本草案業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貳、草案重點

本草案重點如下⁴：

- 一、刪除沒收之相關規定，回歸適用本法總則編之沒收相關規定（草案第 121 條、第 122 條、第 131 條及第 143 條）。
- 二、修正罰金刑（草案第 121 條、第 122 條、第 131 條及第 143 條）。

參、問題評估與建議

- 一、刑法沒收新制採後法優於前法原則，即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日前，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

沒收為對於與犯罪有關係之特定物或財產，強制收歸國有之制裁手段⁵，刑法自民國 24 年 1 月 1 日制定公布，將刑之種類分

³ 參見立法院，「院總第 161 號 政府提案第 15529 號」議案關係文書，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

⁴ 參見立法院，同註 3。

⁵ 柯耀程，刑法總則，三民書局，初版，民國 103 年 8 月，第 330 頁。

為主刑與從刑，刑法所定沒收原本為從刑，從刑係附隨於主刑科處之刑罰手段，主刑如不存在，從刑失所附麗。原則上須有主刑之宣告始得為之，且對於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限，始得沒收之，故犯罪行為人可藉由逃亡規避偵審程序，或變更沒收標的之所有人等方式，使得沒收制度無法落實。而除此之外，因沒收限於原物，犯罪所得如經轉形為其他型態之財物而並非原物，即不得沒收，且沒收之物限於自然人之被告所有，亦無沒收第三人之物規定，沒收法制實有不足⁶，而許多特別刑法採義務沒收，亦欠缺過苛條款調節之規定⁷。

刑法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及 105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其總則編沒收規定，均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自此修正後，將沒收定位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罰⁸，修正重點包括擴大犯罪所得沒收之範圍，並及於第三人，且於被告死亡、逃匿經通緝等情形，亦可聲請單獨宣告沒收，解決過去因被告死亡或通緝而無法沒收境外不法資產之困境，澈底追討犯罪所得等⁹。故刑法沒收新制之重大突破，在於未再將沒收定位為從刑，此種去從刑化之立場能進行無罪責沒收，包括對第三人沒收或單獨宣告沒收。

此外，有關沒收之種類，可分為犯罪物品沒收（狹義沒收）

⁶ 余麗貞，刑法沒收新制介紹，檢察新論，第 20 期，民國 105 年 7 月，第 102-103 頁。

⁷ 林鈺雄，綜覽沒收新舊法（上），月旦法學教室，第 162 期，民國 105 年 4 月，第 65 頁。

⁸ 參見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第 98 期，院會紀錄，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第 260 頁。

⁹ 法務部新聞稿，「中華民國刑法（沒收）部分條文修正案」於本（104）年 12 月 17 日經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追求落實「無人能因犯罪獲利」之司法正義，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https://www.moj.gov.tw/ct.asp?xItem=416047&ctNode=27518&mp=001>（最後瀏覽日：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

與不法利得沒收（利得沒收）兩種。狹義沒收指刑法第 38 條第 1 項所定違禁物或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所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予以剝奪。利得沒收指刑法第 38 條之 1 所定犯罪所得之沒收。另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刑法修正，將追徵、追繳或抵償亦列為從刑¹⁰，惟追繳、抵償係無法執行沒收時之替代手段，其為執行方法而非從刑，故刑法沒收新制亦予以刪除。

進一步言之，本次刑法將沒收之範圍予以擴大，違禁物沒收、利得沒收採義務沒收，按違禁物之沒收本即採義務沒收，利得沒收之修法，係刪除「得」一字，將其由裁量沒收修正為義務沒收。而利得沒收如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第三人，限於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之情形。另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沒收採裁量沒收，其中，該等之物如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第三人，限於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始得為之。

再者，因刑法已整體修正沒收規定，包括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沒收、價額之追徵、估算、義務沒收與過苛條款等，已全盤修正，故採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回歸刑法，一體適用，依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105 年 7 月 1 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以「明白揭示

¹⁰ 其修正理由為「依本法規範從刑之種類，除褫奪公權及沒收外，在第 121 條、第 122 條、第 131 條、第 143 條尚有追徵之規定；貪污治罪條例第 10 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7 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亦有追繳、追徵或抵償之規定。按價額之追繳、追徵或抵償之規定為現今刑事法制所承認之從刑，且德國及日本立法例亦設有相類之規定，宜於刑法總則中明定之，爰增訂第三款之規定。」參見立法院，「院總第 249 號 政府提案第 8854 號」議案關係文書，民國 91 年 11 月 16 日，政 63-64 頁。

『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以杜適用法律之爭議。」¹¹至於刑法沒收施行後，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仍維持第 11 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¹¹易言之，刑法沒收新制適用之時間點切割，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前制定者，該等法律所定沒收規定，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後不再適用，一概回歸適用刑法規定；而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刑法沒收施行後，其他法律另定有沒收特別規定者，則依其規定。刑法以此種切割方式，讓其他法律規定有關沒收之特別規定失效，一律回歸適用刑法。

二、刑法總則建立利得沒收體系，刑法分則有關賄賂沒收及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之規定應予刪除（草案第 121 條、第 122 條及第 143 條）

（一）利得沒收體系建立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於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新增第 49 條之 1，明定利得沒收相關規定，本條復因大統混油重大食安事件，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再行修正，刑法亦因該事件，依本院附帶決議開始澈底研議修正沒收新制。俗話說「殺頭生意有人做」，犯罪行為如可保有獲利，則其行為難以杜絕。民法第 179 條規定以下¹²及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規定¹³皆定有不當得利制度，惟刑事法制因

¹¹ 參見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第 98 期，院會紀錄，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第 259 頁。

¹² 民法第 179 條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¹³ 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規定「（第 1 項）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第 2 項）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第 3 項）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

未盡完備，為有效防堵經濟犯罪之動機，達到剝奪犯罪所得之「追錢」目標，民國 105 年 7 月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所定沒收制度修正施行。

分析刑法第 38 條之 1 要件，其分為對屬於犯罪行為人及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有所不同，如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而為避免犯罪行為人將犯罪所得移轉予第三人致無法沒收，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1）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2）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3）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等情形，取得犯罪所得者，亦沒收之¹⁴。另為澈底剝奪犯罪所得，如犯罪所得之物、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如滅失或第三人善意取得）不存在時，應追徵其替代價額；另犯罪所得雖尚存在，惟因設定抵押權等原因而無沒收實益，或因附合財產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混合財產不能識別或識別需費過鉅而不宜沒收時，則以追徵價額替代之¹⁵，故犯罪所得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第 4 項）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

¹⁴ 本條增訂沒收第三人之犯罪所得，理由為「（一）現行犯罪所得之沒收，以屬於犯罪行為人為限，則犯罪行為人將其犯罪所得轉予第三人情形，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因而坐享犯罪所得，現行規定無法沒收，而顯失公平正義，故擴大沒收之主體範圍，除沒收犯罪行為人取得之犯罪所得外，第三人若非出於善意之情形，包括：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或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而他人因而取得犯罪所得時，均得沒收之，避免該第三人因此而獲利益。至該違法行為不以具有可責性，不以被起訴或證明有罪為必要，爰增訂第二項，以防止脫法並填補制裁漏洞。（二）考量現今社會交易型態多樣，第三人應包括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法人包括本國及外國法人，以澈底追討犯罪所得，而符合公平正義。」參見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第 98 期，院會紀錄，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第 268 頁。

¹⁵ 參見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第 98 期，院會紀錄，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第 269 頁。

至於犯罪所得之範圍，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且犯罪所得之沒收標的係來自違法行為，並不以定罪為必要；而刑法所指財產上利益，包括積極利益及消極利益，積極利益如：占用他人房屋之使用利益、性招待利益等，變得之孳息則指利息、租金收入，消極利益如：法定應建置設備而未建置所減省之費用等¹⁶。

（二）公務員賄賂罪、賄賂投票罪有關沒收之規定，應予刪除

公務員賄賂罪有刑法第 121 條之不違背職務收賄罪、第 122 條第 1 項之違背職務收賄罪、第 122 條第 2 項之收賄而違背職務罪、第 122 條第 3 項之違背職務行賄罪、第 123 條之準收賄罪。收受賄賂罪所保護之法益為國家公務執行之公正¹⁷，而本草案第 121 條及第 122 條係有關不違背職務收賄罪及違背職務賄賂罪，其要件分別為：

1. 不違背職務收賄罪：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成立不違背職務收賄罪。而刑法上之賄賂罪所謂職務上之行為，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所謂違背職務之行為，係指在其職務範圍內不應為而為，或應為而不為者而言¹⁸。刑法第 121 條之收受賄賂罪，以公務員或

¹⁶ 參見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第 98 期，院會紀錄，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第 269-270 頁。

¹⁷ 參見最高法院 28 年上字第 3136 號刑事判例。

¹⁸ 參見最高法院 58 年台上字第 884 號刑事判例。

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非法收受報酬為必要，若公務員就非職務之行為取得人民財物而出於恐嚇或詐欺之行為者，則應成立恐嚇或詐欺之罪¹⁹。

2. 違背職務收賄罪、收賄而違背職務罪、違背職務行賄罪：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成立違背職務收賄罪；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成立收賄而違背職務罪；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成立違背職務行賄罪。收受賄賂罪，不論其受賄出於收受人之自動或被動均應成立；而期約賄賂，則為收受之先行行為，如果先期約而後收受，則其期約行為當然為收受行為所吸收²⁰。

我國另定有貪污治罪條例，其遭批評與刑法處罰公務員受賄等犯罪疊床架屋，事實上架空刑法賄賂罪等規範。而公務員所受餽贈是否為賄賂，應依一般社會習慣，考慮其價格、性質及公務員之職務、地位而定²¹。至於受賄罪之客體，一為賄賂，二為不正利益，所謂賄賂，指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財物而言，所謂不正利益，指賄賂以外足以供人需要或滿人慾望一切有形無形之利益而言²²。依刑法第 121 條、第 122 條條文解釋，只能沒收所收受之賄賂，如賄賂尚未交付給受賄者，即無沒收或追徵之問題²³。

有關刑法第 121 條、第 122 條之沒收，實務見解於刑法沒收新制施行後，亦有所改變。按最高法院 60 年度第 2 次民、刑庭總

¹⁹ 參見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3426 號刑事判例。

²⁰ 參見最高法院 27 年上字第 448 號刑事判例。

²¹ 蔡墩銘，刑法各論，三民書局，6 版，民國 97 年 2 月，第 622 頁。

²² 參見最高法院 21 年上字第 369 號刑事判例。

²³ 許恒達，貪污犯罪的刑法抗制，元照出版，民國 105 年 5 月，第 113-114 頁。

會會議決議（三），雖認為「公務員或仲裁人犯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之罪，或第 122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所收受賄賂沒收之。是以此項明文言之，顯係限於賄賂，而不正利益不能包括在內，自不得宣告沒收。」惟本則決議於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第 2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保留，並加註：不正利益部分應注意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沒收。

3. 賄賂投票罪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成立賄賂投票罪。本條係以基於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之意思，收取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為構成要件²⁴。

本草案第 121 條刪除第 2 項規定，其修正說明謂「依實務見解，現行第 2 項規定應沒收之賄賂，專指金錢或得以金錢計算之財物，不包括得以金錢計算或具經濟價值之不正利益，其範圍過於狹隘，致收受上述不正利益之公務員仍得享有犯罪所得」，故應一體適用本法總則編沒收之相關規定。按基於刑法第 38 條之 1 沒收新制就犯罪所得所定之範圍，其財產上利益包括積極、消極利益，不正利益亦包括在內。而該條亦明定對第三人犯罪所得之沒收，擴大沒收主體之範圍。此外，為調節沒收之嚴苛性，並符合比例原則，兼顧訴訟經濟，刑法參考德國立法例，於其第 38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宣告第 38 條及第 38 條之 1 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故法官可就個案具

²⁴ 參見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4963 號刑事判決。

體狀況，審酌該案是否應予沒收，可更保障當事人權利，並符合社會公益。故本草案第 121 條以刑法沒收規定更周全，為一體適用本法總則編沒收之相關規定，以達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刑事政策目的，爰刪除本條第 2 項規定，可資贊同。而本草案第 122 條第 4 項、第 143 條第 2 項規定持相同理由予以刪除，本報告亦贊同之。

三、刑法不違背職務賄賂罪應就行賄行為明定其處罰，以確實防杜貪污行為（草案第 121 條）

貪瀆罪相較其他刑事案件之起訴比率及定罪率較低，依法務部統計資料，民國 100 年至 104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案件起訴比率及執行裁判確定案件定罪率，全體案件起訴比率為 42.08%，定罪率為 96.33%，而貪瀆罪因其蒐證不易，較難取得積極證據等因素，其起訴比率為 36.80%，定罪率為 70.98%，而且其定罪率復有逐年降低之趨勢，民國 100 年為 75.06%，民國 101 年為 74.07%，民國 102 年為 72.73%，民國 103 年為 70.29%，民國 104 年為 66.63%²⁵。詳言之，重大貪污犯罪之特殊性，在於其並無犯罪被害人，行為人與相對人為共犯結構，其行為連帶，難以舉發對方，而因屬智力型犯罪，常為官商勾結，犯罪黑數甚高，再者，因貪污行為之隱密性，常以精密洗錢方式，如購買房屋或名畫，經數度轉手而難以查證²⁶。

²⁵ 法務部網站，各主要罪名起訴比率與定罪率統計分析，民國 105 年 3 月，http://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417（最後瀏覽日：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²⁶ 陳宏毅，重大貪污案件的偵查及防治之道，刑事法雜誌，第 60 卷第 1 期，民國 105 年 2

為澈底杜絕「紅包文化」，法務部經問卷調查，多數受訪檢察官、法官及律師認為我國有增訂「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之必要，而該部舉辦公聽會，多數與會人士亦認為有立法規範此類行為之必要，爰提出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嗣貪污治罪條例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增訂「不違背職務行賄罪」，明定「對於第 2 條人員(按: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其乃參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及德國、日本、香港等立法例而規定，以革新政治風氣，確保政府公務之適當與公正運作，建立國民對政府之信賴，提高行政效率²⁷。惟相較之下，刑法第 121 條僅就收賄行為進行規範，並無就行賄行為相繩，對照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甚或刑法第 122 條第 3 項規定，顯屬失衡。

綜上，為期確實防杜貪污行為，維護法治，爰建議刑法第 121 條增訂第 2 項規定為「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職務上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 萬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月，第 80-82 頁。

²⁷ 該條立法理由謂「為革新政治風氣，確保政府公務之適當與公正運作，建立國民對政府之信賴，提高行政效率，處罰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之行賄行為，顯有必要，以杜絕紅包文化。法務部於 97 年 10 月間委託辦理 97 年『臺灣地區公務員犯貪瀆罪定罪率之間卷調查』，結果多數受訪檢察官、法官及律師認為我國有增訂『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之必要；另於 97 年 12 月 17 日舉辦公聽會，多數與會人士亦認為有立法規範此類行為之必要。爰參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及德國、日本、香港等立法例，增列第 2 項關於『不違背職務行賄罪』規定。」參見立法院，「院總第 246 號 政府提案第 11832 號」議案關係文書，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政 12 頁。

四、圖利罪所定所得利益沒收規定應予刪除，一體適用刑法總則沒收規定（草案第 131 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成立圖利罪。刑法第 131 條之圖利罪，係以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而圖利為構成要件²⁸，圖利罪之成立，不僅行為人須有為自己或第三人圖得不法利益之犯意，且行為人須有將圖得不法利益之犯意，顯現於外之積極行為，始能構成，至是否為圖利行為，則應視其行為客觀上有無違反執行職務所應遵守之法令，或有無濫用其裁量權，致影響裁量決定之公平性與正確性而論²⁹。刑法第 131 條第 2 項係規定所得利益之沒收，是其應沒收或追徵者，應以實施犯罪行為者自己或其共犯所得之利益為限，如實施犯罪行為者自己或其共犯並未得利，即無沒收或追徵之可言³⁰。

本草案第 131 條之修正說明略以，為符合新修正公布之刑法總則編第 5 章之 1 沒收相關規定意旨，爰刪除第 2 項，一體適用刑法總則編沒收之相關規定。按因刑法沒收新制建立利得沒收體系，沒收主體擴及犯罪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沒收客體復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並於刑法第 38 條之 2 第 2 項有過苛條款之調節，故本草案第 131 條刪除第 2 項規定，亦可資贊同。

²⁸ 參見最高法院 45 年台上字第 922 號刑事判例。

²⁹ 參見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569 號刑事判決。

³⁰ 參見最高法院 69 年台上字第 820 號刑事判例。

五、圖利罪所定明知違背法令之範圍應予明定，以符法律明確性原則（草案第 131 條）

有關圖利罪之構成要件，參酌他國立法例，瑞士刑法第 312 條規定「政府成員或公務員，為使自己或第三人獲取不法利益或損害他人，而濫用權力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此乃為保護公務員忠實執行職務，並使一般民眾能免於國家權力之恣意侵害³¹。義大利刑法第 323 條規定「（第 1 項）如別無其他較重之處罰規定，公務員或受託執行公務之人在執行職務時，藉由違背法律或法規命令，或在涉及本人或較近親屬之事務或其他法定情形時未迴避，意圖或故意使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法之財產利益或使他人遭受不法損害者，處 6 月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 項）前項利益或損害如屬重大者，加重其刑。」其強調係「違背法律或法規命令」以排除裁量行為，並明確其構成要件³²。

按司法院釋字第 636 號解釋理由書揭櫫法律明確性原則之內涵，謂「基於法治國原則，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其構成要件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使受規範者可能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以確保法律預先告知之功能，並使執法之準據明確，以保障規範目的之實現。」故基於法治國人權保障之要求，大法官賦予法律明確性原則具有憲法之位階，該原則之功能在「預先告知」及「避免恣意執法」³³。而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521 號、第 545 號、第 659

³¹ 李進榮，我國圖利罪之檢討與立法展望——與瑞士及義大利法為比較，檢察新論，第 19 期，民國 105 年 1 月，第 4 頁。

³² 李進榮，同註 31，第 5-6 頁。

³³ 許宗力，論法律明確性之審查：從司法院大法官相關解釋談起，臺大法學論叢，第 41 卷

號及第 702 號等解釋，法律明確性原則應符合其意義並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之要件。亦即，因刑法領域涉及國家對於人民權益之侵害，基於前述法治國原則之要求，自應將何者可為、何者不可為等事項，以法律明定規定，使人民得以知悉其範圍而成為行為之準據³⁴，此亦始符法治國所遵循國家公權力之原則。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就公務員圖利罪所指之「法令」，於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認為應限縮適用範圍，以與公務員之職務具有直接關係者為限，以達公務員廉潔及公正執行職務信賴要求外，更避免原條文及有關「違背法令」的範圍不明確，致使公務人員不敢勇於任事，延滯行政效率的不良影響³⁵，乃將原條文要件「明知違背法令」修正為更具體之「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或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達到限縮適用之目標。

按刑法是規範國家刑罰權力之行使，然而，我國特別刑法眾多，貪污治罪條例亦為特別刑法，學者爰有「特別刑法肥大症」之稱，此種疊床架屋之特別法，將例外變成原則，反而排除了普通法之適用，人民於適用法律時，需先找特別法，而特別法又紛雜難以知曉，人民失去對法律之預測及期待可能，恐有違法治國原則，故立法政策上，仍應以適用普通法為原則。準此，貪污治

第 4 期，民國 101 年 12 月，第 1686-1690 頁。

³⁴ 龔癸藝，論罪刑法定主義之明確性原則，中原財經法學，第 11 期，民國 92 年 12 月，第 88-89 頁。

³⁵ 立法院公報，第 98 卷第 17 期，院會紀錄，民國 98 年 4 月 3 日，第 71-73 頁。

罪條例應全面檢討，以回歸適用刑法為原則。

綜上，為使刑法之構成要件更明確化，參考貪污治罪條例之規定，爰建議將本草案第 131 條規定修正為「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 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7 萬元以下罰金。」

六、本草案將所定罰金額度予以提高，應屬允當，尚屬符合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草案第 121 條、第 122 條、第 131 條及第 143 條）

本草案修正罰金刑規定，認現行規定已不符時宜，乃將第 121 條、第 122 條、第 131 條及第 143 條之罰金額度予以提高，其中，第 121 條第 1 項由原 5 千元以下罰金提高為 70 萬元以下罰金，第 122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由原 7 千元以下罰金、1 萬元以下罰金、3 千元以下罰金分別提高為 2 百萬元以下罰金、4 百萬元以下罰金、30 萬元以下罰金，第 131 條第 1 項由原 7 萬元以下罰金提高為 1 百萬元以下罰金，第 143 條第 1 項由原 5 千元以下罰金提高為 30 萬元以下罰金。

參酌貪污治罪條例就相關處罰之刑度，其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其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其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第 2 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其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第 2 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以下將相關條文列表對照之：

罪名	刑法現行條文	本草案	貪污治罪條例
不違背職務收賄罪	第 121 條第 1 項： 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 千元以下罰金	第 121 條： 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70 萬元以下罰金	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6 千萬元以下罰金
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第 11 條第 2 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下罰金
違背職務 收賄罪	第 122 條第 1 項： 處 3 年以上 10 年 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 7 千元以 下罰金	第 122 條第 1 項： 處 3 年以上 10 年 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 200 萬元 以下罰金	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得併科 1 億 元以下罰金
收賄而違 背職務罪	第 122 條第 2 項： 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得併科 1 萬 元以下罰金	第 122 條第 2 項： 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得併科 400 萬元以下罰金	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得併科 1 億 元以下罰金
違背職務 行賄罪	第 122 條第 3 項： 處 3 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 3 千元以下罰金	第 122 條第 3 項： 處 3 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第 11 條第 1 項： 處 1 年以上 7 年 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 3 百萬元 以下罰金
圖利罪	第 131 條： 處 1 年以上 7 年 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 7 萬元以 下罰金	第 131 條： 處 1 年以上 7 年 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 100 萬元 以下罰金	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處 5 年以上有期 徒刑，得併科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本草案所定刑度雖較貪污治罪條例之刑度為低，但依歷次刑

法修正，如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315 條之 1，其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係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251 條，其第 1 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係科或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第 2 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係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第 3 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係科或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或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係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刑法第 339 條之 1 第 1 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係科 10 萬元以下罰金，刑法第 339 條之 2 第 1 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係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刑法第 339 條之 3 第 1 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係得併科 70 萬元以下罰金，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係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兩者衡酌後，本草案以刑法分則規定而言，應屬允當。而依學者專家意見及實務界經驗，多數認為貪污治罪條例之法定刑度偏高，太過於嚴酷，背離罪刑相當原則，「不無濫用公務員與一般人民之差別待遇，給予不正權衡，業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過度侵害禁止原則)等規定，未盡相符。」³⁶

按依司法院釋字第 544 號、第 551 號、第 646 號及第 669 號解釋意旨，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並認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雖得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仍須合乎比例之關係，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

³⁶ 監察院，貪瀆案件定罪率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監察院編著，民國 99 年 5 月，第 142-148 頁。

任之輕重相符，始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無違。至於特別刑法之刑度，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亦謂，國家刑罰權之實現，對於特定事項而以特別刑法規定特別之罪刑所為之規範，需與憲法第 23 條所要求之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限制妥當性符合。準此，雖本草案與貪污治罪條例相同處罰行為之刑度有所差異，惟因該條例刑度尚有爭議，如前所述，而本草案與現行刑法之處罰刑度相當，爰認本草案將所科罰金額度予以提高，尚屬允當。

七、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本草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主管機關認為本次修正內容所規範對象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亦無須強化性別統計，本次修正內容所規範對象及相關執行方式無差異，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也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另外，本次修正係為符合刑法總則編沒收章修正擴大沒收範圍以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意旨，並調整相關不符時宜之罰金刑，非新制度推行或新規定施行，未影響憲法有關人民權利規定，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無悖。而經主管機關及本局送請專家學者檢視，均認為本法案與性別議題尚無直接關聯，惟未來應可建立適用對象的性別統計資料（詳如附錄二、三）。

肆、結論

任何人皆不得保有犯罪所得(Crime doesn't pay)為普世基本

原則，本草案針對刑法第 121 條、第 122 條賄賂罪、第 131 條圖利罪、第 143 條賄賂投票罪提出修正，本報告檢討後提出建議如下：

- 一、刑法已整體修正沒收規定，包括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沒收、價額之追徵、估算、義務沒收與過苛條款等，已全盤修正，其並採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依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105 年 7 月 1 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即均回歸刑法，一體適用。
- 二、刑法總則建立利得沒收體系，刑法分則相關規定即本草案第 121 條、第 122 條及第 143 條有關賄賂沒收及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之規定，應予刪除，以一體適用本法總則編沒收之相關規定，而達到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刑事政策目的。
- 三、貪瀆罪相較其他刑事案件之起訴比率及定罪率較低，其犯罪黑數甚高，相較之下，刑法第 121 條僅就收賄行為進行規範，並無就行賄行為相繩，對照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甚或刑法第 122 條第 3 項規定，顯屬失衡，爰建議不違背職務賄賂罪應就行賄行為明定處罰，以確實防杜貪污行為。
- 四、因刑法沒收新制建立利得沒收體系，沒收主體擴及犯罪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沒收客體復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並於刑法第 38 條之 2 第 2 項有過苛條款之調節，故圖利罪所定所得利益沒收規定應予刪除，回歸適用刑法沒收規定。

五、有關圖利罪之構成要件，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就公務員圖利罪所指之「法令」，於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認為應限縮適用範圍，以避免原條文及有關「違背法令」的範圍不明確，乃將原條文要件「明知違背法令」修正為更具體，爰建議圖利罪所定違背法令範圍應予明定為「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以符明確性原則。

六、本草案所定刑度雖較貪污治罪條例之刑度為低，但依學者專家意見及實務界經驗，多數認為貪污治罪條例之法定刑度偏高，太過於嚴酷，背離罪刑相當原則，而因該條例刑度尚有爭議，而本草案與現行刑法分則之處罰刑度相當，爰認本草案將所科罰金額度予以提高，尚屬允當。

伍、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司法院 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u>七十萬元</u> 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u>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職務上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u>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u>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u>	行政院、司法院說明： 一、第一項罰金刑已不符時宜，爰依自由刑之輕重，修正為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依實務見解，現行第二項規定應沒收之賄賂，專指金錢或得以金錢計算之財物，不包括得以金錢計算或具經濟價值之不正利益，其範圍過於狹隘，致收受上述不正利益之公務員仍得享有犯罪所得，為符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本

			法總則編第五章之一沒收相關規定之意旨，爰刪除第二項規定，一體適用本法總則編沒收之相關規定，以達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刑事政策目的。 本報告說明： 貪瀆罪相較其他刑事案件之起訴比率及定罪率較低，其犯罪黑數甚高，相較之下，本條僅就收賄行為進行規範，並無就行賄行為相繩，對照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甚或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顯屬失衡，爰新增第二項規定，明定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以確實防杜貪污行為。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務員或仲裁	(無修正意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務員或仲裁	行政院、司法院說明：

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u>二百萬元</u> 以下罰金。 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u>四百萬元</u> 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u>三十萬元</u> 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u>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u>	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之罰金刑已不符時宜，爰依自由刑之輕重，依序修正為二百萬元、四百萬元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二、刪除第四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一條說明二。
--	--	---	---

		<u>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u>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 <u>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u> ，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 <u>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u>	行政院、司法院說明： 一、第一項之罰金刑已不符時宜，爰依自由刑之輕重，修正為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為符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總則編第五章之一沒收相關規定之意旨，爰刪除第二項，一體適用本法總則編沒收之相關規定。 本報告說明： 有關圖利罪之構成要件，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就公務員圖利罪所指之「法令」，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認為應限縮適用範

			圍，以避免原條文及有關「違背法令」的範圍不明確，乃將原條文要件「明知違背法令」修正為更具體，爰修正本條所定違背法令範圍，以符法律明確性原則。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u>三十萬</u> 元以下罰金。	(無修正意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u>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u>	行政院、司法院說明： 一、第一項之罰金刑已不符時宜，爰依自由刑之輕重，修正為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刪除第二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一條說明二。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圖書：

1. 柯耀程，刑法總則，三民書局，初版，民國 103 年 8 月。
2. 許恒達，貪污犯罪的刑法抗制，元照出版，民國 105 年 5 月。
3. 蔡墩銘，刑法各論，三民書局，6 版，民國 97 年 2 月。
4. 立法院，「院總第 249 號 政府提案第 8854 號」議案關係文書，民國 91 年 11 月 16 日。
5. 立法院，「院總第 246 號 政府提案第 11832 號」議案關係文書，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
6. 立法院，「院總第 161 號 政府提案第 15529 號」議案關係文書，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
7. 立法院公報，第 98 卷第 17 期，院會紀錄，民國 98 年 4 月 3 日。
8. 立法院公報，第 103 卷第 76 期，院會紀錄，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
9. 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第 98 期，院會紀錄，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
10. 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40 期，院會紀錄，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
11. 監察院，貪瀆案件定罪率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監察院編著，民國 99 年 5 月。

二、期刊論文：

1. 李進榮，我國圖利罪之檢討與立法展望—與瑞士及義大利法為比較，檢察新論，第 19 期，民國 105 年 1 月，第 2-20

頁。

2. 余麗貞，刑法沒收新制介紹，檢察新論，第 20 期，民國 105 年 7 月，第 101-121 頁。
3. 林鈺雄，綜覽沒收新舊法（上），月旦法學教室，第 162 期，民國 105 年 4 月，第 52-70 頁。
4. 許宗力，論法律明確性之審查：從司法院大法官相關解釋談起，臺大法學論叢，第 41 卷第 4 期，民國 101 年 12 月，第 1685-1742 頁。
5. 陳宏毅，重大貪污案件的偵查及防治之道，刑事法雜誌，第 60 卷第 1 期，民國 105 年 2 月，第 61-95 頁。
6. 龔癸藝，論罪刑法定主義之明確性原則，中原財經法學，第 11 期，民國 92 年 12 月，第 79-110 頁。

三、網路資源

1. 法務部新聞稿，「中華民國刑法（沒收）部分條文修正案」於本（104）年 12 月 17 日經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追求落實「無人能因犯罪獲利」之司法正義，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
[https://www.moj.gov.tw/ct.asp?xItem=416047
&ctNode=27518&mp=001](https://www.moj.gov.tw/ct.asp?xItem=416047&ctNode=27518&mp=001)。
2. 法務部網站，各主要罪名起訴比率與定罪率統計分析，民國 105 年 3 月，[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
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417](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417)。

附錄

一、「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5 會議室

主席：蘇副局長純淑

記錄：呂文玲

出席人員：

一、學者專家：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陳副教授宏毅

二、機關代表：

法務部檢察司 陳主任檢察官玉萍

三、本局出席人員：

張副研究員裕榮

發言要點：

陳副教授宏毅：

- 一、有關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以往於刑法分則並未規範，如將其列入刑法，應考慮法律感情等因素，我國中小企業眾多，故可能在文化風氣下官商勾結，隨著國家民主化、法治化，個人贊同刑法納入規範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但建議刑度不要太

重，否則因貪污行為具有隱密性，檢察官辦案時，窩裡反條款可能不易適用，無法突破貪腐集團，而若刑度較輕，可利用緩刑或緩起訴等誘因，達到案件偵查之目的。

二、刑法第 131 條規定，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為圖利罪，圖利罪為結果犯，以區別貪瀆與便民。貪污治罪條例將圖利罪之要件修正得更具體，但其刑度非常重，有治亂世用重典之意味，惟自統計資料來看，民眾之信賴感並未提昇。主管機關法務部就圖利罪亦有研議如何修正，而貪污治罪條例當初參考學者見解，將圖利罪之要件修正為更加明確並限縮，針對公務員之積極行為進行規範。個人建議圖利罪之構成要件，以明知違背法令或其他得作成行政處分之規定，因得作成一定行政處分時，即對人民權益有所影響。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本報告所擬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之刑度，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 萬元以下罰金，以刑法分則瀆職罪章之刑度對照，應屬允妥。
- 二、第二點意見，本報告係認為刑法所定圖利罪之構成要件應更明確，尚不應與貪污治罪條例之構成要件有所差異，故相關意見錄供參考。

陳主任檢察官玉萍：

- 一、貪污治罪條例架空刑法，其規定與刑法幾乎相同構成要件之

處罰，其應否回歸刑法瀆職罪章，學界及實務界討論甚久。而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所定犯罪相較，其構成要件有部分相同、部分不相同，法務部亦曾研議相關構成要件，惟嗣未提出修正草案。有關不違背職務行賄罪，法務部當初研議時亦認為應於普通刑法增訂，惟此因涉及刑法通盤檢討之問題，尚有部分細節有待研議。至於刑法第 131 條所定圖利罪，法務部當初亦認為應增訂較為細緻之構成要件。

二、因貪污治罪條例相較於刑法為特別法，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貪污治罪條例係優先適用，故普通刑法有無修正，對目前司法實務並無影響。

三、本次刑法分則之修正，係配合刑法總則有關沒收之新增規定，並將相關修正條文之刑度予以修正，法務部肯認本報告就刑法新增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及就圖利罪規範更明確之構成要件，惟如政策決定提出修法，或有其他構成要件可討論併予修正。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及第三點意見，法務部肯認本報告就刑法新增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及就圖利罪規範更明確之構成要件，錄供參考。本報告係認為應確實防杜並釐清貪污行為等原因，故建議修正相關條文，而其他貪污治罪條例所定處罰是否納入刑法規範，因本次刑法係部分條文修正，亦非通盤之全案修正，故本報告未就本次刑法未修正之條文提出修正建議。

二、第二點意見，刑法是規範國家刑罰權力之行使，惟我國特別刑法眾多，學者爰有「特別刑法肥大症」之稱，但此種疊床

架屋之特別法，將例外變成原則，反而排除了普通法之適用，人民失去對法律之預測及期待可能，恐有違法治國原則，故立法政策上，仍應以適用普通法為原則。

張副研究員裕榮：

- 一、本次草案主要是因應刑法總則沒收新制，刪除分則相關沒收規定，與因應時代社會環境變遷，提高部分罰金數額，可資贊同。
- 二、本報告對刑法第 121 條建議增加第 2 項，對於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加以處罰，個人持保留態度。首先，法律與道德不同，法律為最低限度的道德，刑法又有最後手段性的本質，由於處罰較重，所以非不得已不輕易發動。其次，刑法目的在保護法益，本條屬於國家法益，目的在維持公務執行正確，公務員清廉自持，既不違背職務即無公務執行不正確疑慮，又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收賄部分，已有罰則，則公務員清廉自持亦得確保。最後，刑法之處罰目的，非在科以行為人符合高道德標準故也。
- 三、本報告對刑法第 131 條建議明確化「法令」用語，屬於構成要件要素，從解釋適用的觀點而言，實屬用心良苦，惟對此個人亦持保留態度。因法律為抽象規範，具體化到所有案件都能明確應屬經濟上不可能（非技術上不可能），本條構成要件有公務員、主管或監督事項、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利、因而獲利等，若每個概念都符合明確標準，構成要件勢必擴大膨脹，反而不符經濟原則。刑法適用上，賦予審

判者各種解釋的權力（例如文義解釋、限縮解釋、體系解釋等），即在補充此方面的不足，目的在法條經濟又不違背刑法目的。

四、初稿報告第 19 頁附表整理相當用心，極具閱讀便利及參考價值，只有一點建議，罪名的不違背職務賄賂罪，建議修正為不違背職務收賄罪或不違背職務受賄罪。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及第三點意見，詳見陳主任檢察官玉萍發言意見項下參採情形之第一點。
- 三、第四點意見，刑法第 121 條所定罪名，學界及實務界就其所指情形，稱不違背職務賄賂罪或不違背職務收賄罪者等皆有，本報告爰就本條與刑法第 122 條、貪污治罪條例所定情形之區別，再檢視並調整所指罪名。

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二、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06 年 2 月 6 日			
填表人姓名：陳玉萍		職稱：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	
電話：02-21910189 轉 2310		e-mail：cjp@mail.moj.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法務部	主辦機關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 v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中華民國刑法（下稱本法）分則編有關應沒收犯罪所得之規定，僅限於賄賂，依實務見解，專指金錢或得以金錢計算之財物，不包括得以金錢計算或具經濟價值之不正利益，與本法總則編修正擴大沒收範圍以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意旨不符。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1. 本法第 121 條第 2 項、第 122 條第 4 項及第 143 條第 2 項等規定應沒收之犯罪所得僅限於賄賂，依實務見解，專指金錢或得以金錢計算之財物，不包括得以金錢計算或具經濟價值之不正利益，為符合本法總則編沒收章修正擴大沒收範圍以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意旨，爰刪除該條項之規定。 2. 本法第 131 條第 2 項雖規定所得之利益沒收之，惟在總則沒收規定之範圍，並無在分則重複規定之必要，故一併刪除。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本次修正內容所規範對象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本次修正內容所規範對象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無須強化性別統計。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因應本法總則編沒收章修正擴大沒收範圍以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意旨，且執行現況及問題屬法制層面，需透過本次修正內容解決。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為符合本法總則編沒收章修正擴大沒收範圍以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意旨，且相關罰金刑已不符時宜，亟具修正必要性，以實現司法正義。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1. 本修正案無增加員額或經費。 2. 本修正案涉及各級檢察機關及法院於偵辦及審理個案時之法律適用。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為符合本法總則編沒收章修正擴大沒收範圍以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意旨，並調整相關不符時宜之罰金刑。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司法警察機關、檢察機關、法院等。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本次修正係為符合本法總則編沒收章修正擴大沒收範圍以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意旨，並調整相關不符時宜之罰金刑，非新制度推行或新規定施行，尚無須徵詢相關機關意見。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同上。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本次修正係為符合本法總則編沒收章修正擴大沒收範圍以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意旨，並調整相關不符時宜之罰金刑，非新制度推行或新規定施行，無新增成本。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為符合本法總則編沒收章修正擴大沒收範圍以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意旨。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本次修正係為符合本法總則編沒收章修正擴大沒收範圍以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意旨，並調整相關不符時宜之罰金刑，非新制度推行或新規定施行，未影響憲法有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關人民權利規定。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次修正係為符合本法總則編沒收章修正擴大沒收範圍以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意旨，並調整相關不符時宜之罰金刑，非新制度推行或新規定施行，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無悖。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次修正係為符合本法總則編沒收章修正擴大沒收範圍以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意旨，並調整相關不符時宜之罰金刑，非新制度推行或新規定施行，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無悖。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本次修正內容所規範對象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		☒	本次修正內容所規範對象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相關執行方式不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同不同而有差異。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v	本次修正內容所規範對象及相關執行方式無差異，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也不會產生不同結果。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				

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 至 9-3 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 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u>106</u> 年 <u>2</u> 月 <u>10</u>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6 年 2 月 12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吳志光，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學系教授	
11-3 參與方式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無，未來應可設法建立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主要意見： 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法案與性別議題尚無直接關聯，惟未來應可建立適用對象的性別統計資料。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吳志光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 爭議	相關 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 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 有 ☐ 無			
2.	☐ 有 ☐ 無			
3.	☐ 有 ☐ 無			
4.	☐ 有 ☐ 無			
5.	☐ 有 ☐ 無			

--	--	--	--	--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法案名稱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法務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 V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 是，協力機關： ☒ 否 ☐ 其他（請說明）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	☐ 是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

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地位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	經檢視本修正草案內容，同意本法案與性別議題尚無直接關聯，亦認同本草案經修正通過後，未來於執行時應可建立適用對象的性別統計資料，已深入了解不同性別者對本修正草案條文之表現情況。	
	簽名：張瓊玲(必填) 日期：106 年 3 月 27 日(必填)	
7-2 參採情形	7-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報告調整	
	7-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評估意見認為本草案與性別議題尚無直接關聯，亦認同本草案經修正通過後，未來於執行時應可建立適用對象的性別統計資料，錄供參考。